(上接B185版)

后疫情时代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升温,需求仍然有较大空间。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为应对全球性的经济下行趋势,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各国集中推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刺激经济复苏,同时,将会出台相应的配套优惠政策,为投资商、工程承包商等带来机会。此外,欠发达国家亟需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来推动其工业化进程,新兴市场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发展转型,以及发达国家通过升级基础设施实现经济二次跃升。各国致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更新升级,增加基础公共支出和政府补贴,鼓励跨境投资,创新拓展合作模式,积极加大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支持力度,可以预见在交通、电力、新能源等领域的基建需求依然有较大空间。同时,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加深,跨区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也是全球经贸合作的优先领域和重点方向之一。国家明确提出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业务,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参与“两新一重”建设,坚持发展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重点业务,跟进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项目实施,加快培育发展城市综合体、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战略性基础设施业务,形成合理的梯度战略发展层次。

4.环境治理行业进入重大发展机遇期。

国家全力开展的“蓝天保卫战”,目标是要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国家已明确将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加快补齐生态环保领域短板,实施国家水网建设,推进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重点发展水资源与环境业务,跟进国家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机遇,着力推动参与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长江大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项目落地。

5.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为海外业务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正在向高质量方向继续发展。国家已进一步明确未来合作重点和路径,将着眼更加深入的务实合作,以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为重点,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各国主权基金、大型投资商将充分发挥作用,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提供全新的金融支持与合作机制。德国、意大利、瑞典、韩国、日本等国政府正在积极筹划并务实推动本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在第三国市场开展合作。公司将继续聚焦并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发展道路,适应新变化和新要求,采用新方式,形成新动力,进一步把国际业务做强做优做大。

6.房地产发展更趋平稳。

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仍然严格,国家层面多次强调“房住不炒”、因地制宜、多策并举的调控原则,着力推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并明确表示将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基调,着眼行业大势大局调整发展思路和产品定位,审慎开展房地产投资,坚持量力而行、掌控节奏、提高质量,优先盘活内部优质土地资源,稳健储备土地,降低带息负债,实现健康发展。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公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对宏观形势与行业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风险挑战不可忽视,必须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战略能力,推动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主动推进战略升级,全面打造“科技电建、价值电建、责任电建、法治电建、全球电建”。同时,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效益型运营目标,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卓越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精品建筑和绿色环境,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从价值观和战略行动各个层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重点实施深化改革、全球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人才强企五大战略。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质量效益为主要目标,持续推进体制机制优化、发展方式转变、精益运营管理、全球经营发展、重大风险防控、党建质量提升,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投资建设企业。重点作以下战略考虑:

一是牢牢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全力以赴做强做优做大。

做强做优做大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新阶段的发展不能“穿旧鞋、走新路”,公司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依托大基建,聚焦水能城,集成投建营,打造现代电建、数字电建、特色电建。准确把握新阶段的时代特征,理解新理念的深刻内涵,全面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公司在做强上体现综合实力和全球竞争力,在做优上持续创造优秀业绩和提升发展质量,在做大上成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二是牢牢把握高质量、高品质、高水平,全力以赴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党的十九大明确我国经济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将聚焦主业主责,推进产业基础数字化、产业链条现代化、产业模式高端化,为社会、市场和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瞄准新基建、培育新产业、创造新动能,持之以恒打造高品质规划设计、高品质施工建造、高品质装备制造、高品质运营管理,进而形成高品质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不断升级的高品质需求。以对标世界一流为出发点和切入点,对照世界一流企业、行业先进企业找差距,努力提升战略、组织、运营、财资、科技、人资、风控、海外经营、信息化等各领域管理水平,推动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服务,切实解决规模大、数量多但质量不强、品质不高、水平不优的问题,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三是牢牢把握现实需求、促创新、促效益,全力以赴提升质量效益。

与做强做优做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公司在核心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体制机制、质量效益等方面还不同程度存在短板,需要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市场观念,注重法治思维,突出风险管控,效益创造、价值贡献,以改革为推动力、创新为牵引力,在重点领域实现改革创新重大突破,在关键领域取得改革创新崭新成就,激活存量发展潜能,创造增量发展空间,加快布局绿色建材、土壤修复、地热、储能、港口等新业务,为公司培育开拓新的效益增长点、增长极,有效对冲风险挑战和经济下行压力。公司将通过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领域改革、专项工作改革和全面创新、全链创新、全球创新,努力在公司内打造一批行业产业龙头引领企业、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一批综合发展“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一批基础保障骨干企业,形成战略定位清晰、功能作用显著、效益贡献突出的国家队,从根本上推动和实现公司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计划4,462.6亿元,新签合同计划7,470亿元,投资计划1,737.15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际化经营风险

一是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对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效率和效果存在一定影响。尽管许多国家正陆续开展疫苗接种,但由于公司在海外项目所在国主要集中在非洲等不发达地区,其所能获得的疫苗有限,依靠全民接种疫苗来阻断疫情传播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因此,短期内,疫情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履约、工期、成本、法律纠纷等的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外币资产和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影响。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如果美元继续贬值,那么公司以美元为结算币种的项目的经营成果将面临损失。三是中美经贸摩擦政策走向、美国长臂管辖覆盖范围及少数国家或地区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将加大公司国际化经营风险。四是公司海外项目遍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市场、人文、法律、风俗等各不相同,导致国际化经营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个别项目所在国政治斗争尖锐、社会动荡,一旦出现政权更迭,将使项目经营风险加大。

针对国际化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海外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明确海外疫情防控与“双稳”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压实子企业党委在海外疫情防控和“双稳”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强化防疫药品和物资保障,做好疫苗接种服务保障,主动对接项目所在地周边卫生医疗资源,科学抗疫;继续加强汇率波动趋势研究,根据项目结算币种变化,结合项目结算进展,适时采取远期结汇等金融手段保护项目经营成果;继续加强国际业务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关键业务的监督和过程管控,积极推进合规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国际业务合规管理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国际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处置工作,及时识别国际项目各种潜在风险因素,了解和掌握国际项目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妥善化解国际项目风险;继续加强国际业务基础管理,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属地化建设,提高国际项目风险应对能力。

2.宏观经济风险

一是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公司作为完全市场竞争主体,经济不景气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二是受新冠变种病毒扩散影响,2021年疫情变化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外部供给中断、需求下降以及全球价值链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境外项目生产经营,可能影响更大。三是据预计,2021年,以美联储为首的全球主要央行将进一步扩大流动性注入,导致全球流动性泛滥的溢出效应进一步加大,这种溢出效应可能引起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和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将对公司既有项目带来较大冲击。四是在终生追责严控地方债务纪律下,地方基建拉动增长动能下降,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受到影响不可避免。

针对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外部环境信息收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究,主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敏锐捕捉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提前做好预判和应对;继续强化新冠疫情管控,压实管理责任,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进疫情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继续全面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把握历史机遇,推动能源电力等核心业务做强做大做优,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业务群化发展,加快形成高质量现代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继续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努力查找企业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加强制度体系、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执行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现金流风险

一是受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调整、合同地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较高,资金流动性降低、现金流趋紧。二是随着公司BOT、PPP项目的持续增多和投资业务带动施工总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三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外项目业主要求施工企业在承诺履约担保,影响企业的流动性。四是施工企业季节性生产特点,导致公司在生产高峰期时出现对资金的需求明显陡增情形,将进一步加大现金流风险。

针对现金流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筹融资管控,强化预算管理约束作用,严控担保规模和融资规模,严控项目垫资,严格按照计划、预算和项目进展筹措和使用资金,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增加资金流动性;进一步创新思维拓宽融资渠道,组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合理安排融资期限和品种结构,改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管机制,合理控制带息负债比重,综合评估债务风险和偿债能力,提前统筹接续资金,防范债务违约风险;进一步发挥资金管理平台集中资金管理功能作用,实时监测各子企业境内外资金、账户、融资、担保情况,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一是部分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扩展和延续,加大公司国际市场竞争的难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特别是国际项目被推迟或取消,使得部分市场供应出现收缩态势,导致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三是火电市场需求下滑明显,房地产、公路、市政等市场都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产能过剩,导致供需矛盾加剧、竞争加剧。四是市场竞争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的市场监测体系还不够健全,影响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效率。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海外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积极应对全球经济衰退及行业压力,紧抓机遇抢占市场,稳步提升国际业务综合竞争力;紧跟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契合公司发展方向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实现区域市场的进一步突破;继续推动战略营销、区域营销和重大项目营销,不断完善“立体营销网络”,深耕区域市场,加强市场高端对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加大水利能源电力市场开发力度,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地;继续优化基础设施行业布局,加快培育战略性基础设施业务,形成科学的梯度战略发展层次。

5.债务风险

一是受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商业模式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拉动业务比例上升,导致投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带息负债规模增幅较快。二是受市场环境、合同地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两金”居高不下,占用流动性较多。三是严格的金融监管体系,可能增加企业的融资难度。四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成本投入增加,项目履约进度受阻、工期延长,公司项目创现能力和资金周转率下降,将加大债务偿还风险。

针对债务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投资项目评审,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从严控制投资项目规模;继续加大资产盘活与经营力度,逐步推动各类资产项目集中统一专业化运作,健全资产管理机制,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创效能力;继续加大“两金”压降力度,完善“两金”压降管控责任体系和奖罚机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债务融资比重;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管机制,合理控制带息负债比重,综合评估债务风险和偿债能力,提前统筹接续资金,做好债务违约风险防范。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4,503,832,655.28	57,286,503,954.69	2,782,671,299.41
存货	156,352,264,130.83	117,847,304,509.06	−38,504,959,621.77
合同资产		55,877,365,395.88	55,877,365,39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11,698,260.48	6,482,459,386.51	−6,229,238,873.97
其他流动资产	11,645,599,292.91	11,640,944,981.09	−4,654,311.82
长期应收款	107,045,056,813.55	39,682,572,124.24	−67,362,484,68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379,804.24	3,876,236,064.59	95,856,26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279,802.50	56,646,784,932.70	51,322,505,130.20
预收款项	115,623,712,649.54	417,310,420.59	−115,206,402,228.95
合同负债		106,655,790,461.49	106,655,790,461.49
其他流动负债	16,113,751,769.72	19,886,281,928.46	3,772,530,158.74
预计负债	164,745,300.23	1,136,893,015.49	972,147,71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9,493,975.15	8,096,624,345.93	2,147,130,370.78
盈余公积	1,793,098,876.70	1,792,073,042.82	−1,025,833.88
未分配利润	42,603,997,145.27	42,248,729,368.93	−355,267,776.34
少数股东权益	86,006,837,247.31	85,998,994,969.18	−7,842,278.13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987,168,430.77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015,568,430.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44,454,730.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44,454,730.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05,120,658.86元,在扣除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44,445,473.1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602,206,454.99元、对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871,600,000.00元之后,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4,931,323,461.76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6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03,128,693.79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45%,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3,528,194,767.9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丁焰章、王斌、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丁焰章、王斌、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2020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40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前述发行及增信事项的授权事宜如下: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的安排,该增信事项建议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有关程序。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ABS、ABN(含ABCP)、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9.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 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 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 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金融公司股东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1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12个月(本次系续保,到期可续保),保险机构为首次投保时委托中电建保险经纪公司以以标形式选定的保险公司,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因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1年度履职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的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4,401,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74,439.8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425,525.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52.1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6,050.4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73.06万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和2013年5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